

審完旺暴案 官收劊刀信

香淑嫻通知法庭職員報警 重案接手查來源動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前日剛審理一宗有關旺角暴亂案件的女裁判官香淑嫻，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接獲一個附有一把劊刀的公文袋。香淑嫻認為事態嚴重，立即通知法庭職員代為報警，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已接手案件，將之列作「求警調查」案處理，現正追查公文袋來源及寄信人動機，暫時無人被捕。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，事件已交警方跟進，不會作任何評論。



香官曾參與審理多宗旺暴相關案件，就在前日裁定一侍應提磚襲警罪成。資料圖片

消息指，女裁判官香淑嫻於昨日上午11時許在法院大樓收到該個「劊刀」公文袋，公文袋有手寫的香淑嫻辦公室地址，拆開發現內附有一把長約5吋的劊刀，但無任何其他字條。據悉香淑嫻昨晨如常在7號法庭處理判刑及提堂案件，下午則休庭。

曾審水貨客及「佔旺」案

2014年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的香淑嫻，過往曾審理過不少敏感案件，包括水貨客、「佔旺」以及涉旺角暴亂的案件，其中去年3月24日在審理26歲貨員盧彥均涉在旺角「佔領區」清場期間襲警案，雖確信被襲警長邱敬文的傷

勢，源自與被告的肢體接觸所造成，惟因控方未能證明被告有意圖襲警得以脫罪。另同年4月23日香官裁定因拖欠商交所前員工近34萬元的前主席張震遠入獄6周最為人注目，張震遠獲准保釋上訴，最終改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前日裁定提磚侍應罪成

在審理旺角暴亂案件方面，香淑嫻本月2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，就男廚師陳卓軒（27歲）及同案另一名報稱補習老師男子陳宇基（20歲），判決兩人分別因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及襲警，入獄21天及3個月，兩人各獲准以1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，其間不得離開香港。



接獲「劊刀」公文袋的女裁判官香淑嫻。



九龍法院大樓 劉友光 攝

另在前日，1名涉嫌在旺角暴亂期間用磚頭擲警，令警員膝蓋受傷的男侍應陳浩文（17歲），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，負責審理的裁判官亦是香淑嫻。香官直指案情嚴重，將被告押解至下月9日待索取感化官和勞教中心等報告後判刑。

本港出生的香淑嫻，1995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法庭檢控主任，2000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，翌年再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，2003年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開始私人執業，2007年8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，至2008年再獲英格蘭及威爾斯事務律師資格，2014年起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。

近年涉及公職人員 遭恐嚇事件

2016年 11月23日 民建聯多名立法會議員接獲自稱日本團體恐嚇信，其中形容游蕙禎、梁頌恆兩人為「俠士」，要求有關議員向兩人道歉，否則會「再次侵華」云云。民建聯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陳克勤位於上水清河邨的議員辦事處招牌，同日晚被人用油漆塗污。

2016年 9月6日 葛珮帆議員辦事處收到一封匿名信件，拆開發現內有白色粉末及辱罵字條，警方事後調查相信粉末只是麵粉。

2016年 8月9日 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接獲一封內附白色粉末的恐嚇信，信內聲稱粉末有愛滋、炭疽菌及精液等成分。警方事後經調查認定粉末只是麵粉，列作刑事恐嚇案跟進。

2016年 8月7日 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否決梁天琦參選資格後，有「港獨」支持者網上留下死亡恐嚇字句「請槍送佢見閻王」，警方事後在元朗拘捕一名疑涉恐嚇的中大學生。

2016年 8月5日 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位於沙田上禾輦路沙田政府合署4樓的民政事務處辦公室，接獲一封恐嚇信件，內容指她用權力阻撓選舉、「等天收」，並附有一塊劊刀刀片。

2015年 5月15日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、張翼雄位於中區堅道的區議員辦事處，接獲恐嚇信聲稱要「殺死」張翼雄及另外三名政治人物，及引爆放置在港九三間法院的炸彈，警方將事件列作「炸彈嚇詐」處理。

2014年 10月19日 20歲網民湯偉傑於「佔領」期間，在「香港高登討論區」發文，聲稱有黑道中人出60萬元「買起」曾參與「佔旺」拘捕行動之警長女兒的「一手一腳」，最終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 製表：杜法祖

港現初階恐怖活動 各界斥離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有份審理旺角暴亂案的裁判官香淑嫻昨日收到附有劊刀的恐嚇信件。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相信，事件表面上與她審理旺暴案件有關，批評涉事者的做法離譜，強調司法人員應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以捍衛香港法治。

陳勇：全城譴責過歪風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直斥有關的行為「離譜」，並認為表面上與香官審理旺暴案件有關，又指近期連連有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收到恐嚇，反映香港有人已經進行初階的恐怖活動，也反映公職人員因政治原因受到恐嚇的情況愈見嚴重，「公職人員也是人，也會擔心自己及家人受威脅，違法分子正就是了解這點，去阻嚇公職人員，令他們不敢依法辦事，但這只會引起大眾非議。」

他呼籲執法部門盡快破案，大眾也要譴責這些恐嚇情況，否則只會無法無天，「如果不盡快將那些繩之以法，遏止這些恐嚇風氣，恐怕那些人的行動會升級，變本加厲。」

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，事件很容易令人聯想到旺暴有關，慨嘆香港現時歪風橫行，「裁判官只是執行自己的職責，犯法者要接受法律制裁是很平常的事，看來是有些人不滿香官的判決而恐嚇她，這些行為



陳勇 資料圖片



周浩鼎 資料圖片



丁煌 資料圖片

是破壞香港法治，司法人員應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」

丁煌：判還押後收信恐非巧合

大律師丁煌表示，香官擔任裁判官已經有幾年，其間沒有收過任何恐嚇，但她近期有份審理多宗刑事案件，包括涉及旺暴的案件，而在她判一名旺暴被告還押後，翌日立即收到恐嚇信件，相信沒有這麼巧合。他又指，近年開始有裁判官受到恐嚇，反映有些人視法律為無物，而裁判官

每天都要公正審理案件，更加需要法律保障，不容受任何恐嚇。

律師錢志庸強調，無論是什么原因，都不應恐嚇裁判官。他指香官是次被恐嚇，表面上與她前日將其中一名年輕被告還押有關，但要待警方調查才知道寄件者的動機，又相信警方只要認真跟進，可以盡快將寄件者繩之以法，包括循其寄件及購買公文袋和劊刀的地方入手，翻查閉路電視片段或詢問店員等。

廉署起訴兩警收錢洩機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兩名警務人員，以及一名鋼鐵工程商人。三人涉嫌在一宗謀殺案機密資料中，將機密資料轉交謀殺案的疑犯，協助疑犯接受警方調查時作出應對，從中索取金錢報酬。被捕的兩名警務人員，其中一人是九龍城區警署警長，案件將於明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。

廉署透露，較早時接獲貪污投訴，調查後揭發涉嫌罪人。兩名警員分別為，李潤福，47歲，警員，案發時隸屬天水圍分區；以及葉國良，50歲，警署警長，案發時隸屬九龍城區。李及葉同被控一項「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名。

控罪指，兩人涉嫌於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7日期間，促使取得警務處調查一宗謀殺案的機密資料，明知對方會將該等機密資料轉交有關謀殺案的疑犯，仍向對方洩露資料，以及互相討論該等機密資料，並透露該謀殺案的證據狀況及證據強弱，以達建議有關謀殺案兩名疑犯，在警務處調查時如何自處的效果，兩人並要求金錢報酬。

同案被告洪偉明，46歲，鋼鐵工程商人，被控「協助、教唆、慫恿和促使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」罪名。

警方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，三名被告已獲廉署批准保釋外候訊。

跨墜男棄用天橋 遭的士撞飛10米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業成街前晚10時50分左右發生奪命車禍，一名剛落巴士的男乘客，疑貪方便棄用200米外的行人天橋，冒險橫過馬路，詎料甫越過路中分隔石壘，即遭一輛駛至的士撞撞，當場飛彈近10米外墮地頭部重傷昏迷，送到仁濟醫院搶救後再轉往瑪嘉烈醫院救治，惜延至昨日凌晨1時25分證實不治，肇事司機事後亦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。

男死者姓鄭（49歲），被捕的士司機姓林（48歲），現場消息稱，死者在上址剛落巴士，疑橫過青山公路，其間遭一輛往荃灣方向行駛的士撞倒。

車禍已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，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目睹意外發生經過或有任何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誹謗女工賠74萬 《蘋果》申「減價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女工控告《蘋果日報》八年前一篇報道令她患上抑鬱症，高院經審訊後裁定事主勝訴，法庭下令《蘋果日報》賠償約74萬元。《蘋果》一方昨在法院申請要求扣減賠償額，指該篇報道的受眾人數有不肯定性，而且事主受到的傷害有機會來自警方調查。法官押後頒下書面判決。

《蘋果》代表律師指原告不能在供詞中，提出確實的閱讀過該報道而受影響的人數。原告指街坊、朋友、親戚及涉案提及的警署等「全世界皆知」她被警方拘捕調查，有幾百人受報道影響，但答不出實際人數，《蘋果》一方的責任比重理應可獲扣減。

原告羅紫清控告《蘋果日報》的東主兼出版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印刷商「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」、時任總編輯鄭明仁及撰寫報道的記者謝明明等四名被告誹謗。

「盲亨」15歲女浮屍荃灣碼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號稱「車神」的盲亨詹昌盛，其15歲女兒詹詠嵐在一周前失蹤，警方上週四（15日）在荃灣碼頭發現一具少女浮屍，但無身份證明文件，經聯絡家人認屍後證實死者為失蹤的詹詠嵐。案件轉交葵青警區重案組跟進，警方急欲會晤死者男友以協助調查。

消息稱，盲亨詹昌盛女兒一周前於屯門或元朗區一帶失蹤，友人曾在社交網站尋人，寫道「照片中的小妹妹，是車神盲亨的女兒，早前在屯門/元朗區失蹤了已經5日，如果大家見過她，或留意到她蹤影出現請聯絡……」

及至上週四，警方在荃灣碼頭海面發現一具女性浮屍，身上未找到任何身份證明文件，青衣警區雜項調查隊接手調查，至近日聯絡家屬後，證實死者是15歲的詹詠嵐，警方仍正調查她墮海原因，死因有待法醫剖驗確定。

周諾恆示威違港鐵例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社運人士」周諾恆今年3月於大圍地鐵站進行反高鐵示威，其間未有理會港鐵職員向他發出3次警告，拒絕停止使用揚聲器及離開車站，遭港鐵票控「沒有遵從告示」罪名，案件昨於屯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，裁定周表證成立，被告選擇不自辯，亦不傳召辯方證人，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6日作結案陳詞。

控方傳召案發時為港鐵大圍站的當值高級站長黃錦成出庭作供。黃指，當時看到有15人聚集在大堂付款區的中間位置，其中周正在使用揚聲器，其他人則在高舉橫額，並派發單張及進行簽名收集。

證人指被告等人行為令乘客感到噪音及造成通道阻塞，故要求周停止示威行為，但周並未理會。

被告周諾恆盤問證人時，問黃錦成有沒有考慮過示威者的權利。黃回應稱，他當時只考慮有沒有影響車站運作及保持通道暢通。



詹昌盛女兒詹詠嵐，被證實為荃灣碼頭發現一具少女浮屍。網上圖片